

中共四平市委统战部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吉统发[2020]9 号文件精神，本部门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共产党机关，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2022 年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内设机构 5 个，即办公室（对台办）（侨务科）、干部科（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科）（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科）、民主党派工作科、民族宗教工作科、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科，另设机关党总支（政研室）1 个。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中共四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290.42	278.42	12.00	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27	217.27	12.00	0.00		
3	20134	统战事务	229.27	217.27	12.00	0.00		
4	2013401	行政运行	217.27	217.27	0.00	0.00		
5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0.00	12.00	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	27.94	0.00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4	27.94	0.00	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4	27.94	0.00	0.00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3	10.73	0.00	0.00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3	10.73	0.00	0.00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4	9.54	0.00	0.00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	1.04	0.00	0.00		
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0.00	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8	22.48	0.00	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8	22.48	0.00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8	22.48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中共四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1	一、本年收入	290.42	一、本年支出	290.42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27
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
4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73
5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48
6	收入总计	290.42	支出总计	290.42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中共四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290.42	278.42	235.75	42.68	12.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27	217.27	174.60	42.68	12.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27	217.27	174.60	42.68	12.00
4	2013401	行政运行	217.27	217.27	174.60	42.68	0.00
5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0.00	0.00	0.00	12.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	27.94	27.94	0.00	0.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	27.94	27.94	0.00	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4	27.94	27.94	0.00	0.00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3	10.73	10.73	0.00	0.00
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3	10.73	10.73	0.00	0.00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4	9.54	9.54	0.00	0.00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	1.04	1.04	0.00	0.00
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0.15	0.00	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8	22.48	22.48	0.00	0.00
15		住房保障支出	22.48	22.48	22.48	0.00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8	22.48	22.48	0.00	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中共四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序号					
1		合计	278.42	235.75	42.68
2			278.42	235.75	42.68
3	30101	基本工资	85.86	85.86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56.06	56.06	0.00
5	30103	奖金	32.68	32.68	0.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4	27.94	0.00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4	9.54	0.00
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	1.04	0.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0.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8	22.48	0.00
11	30201	办公费	5.40	0.00	5.40
12	30207	邮电费	2.00	0.00	2.00
13	30211	差旅费	13.00	0.00	13.00
14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00	0.20
15	30226	劳务费	1.00	0.00	1.00
16	30228	工会经费	5.00	0.00	5.00
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8	0.00	15.28
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00	0.50
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0.00	0.3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中共四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中共四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预算部门 (盖章) 中共四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填报日期: 2023年 1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统战事务项目经费		
预算部门及编码		中共四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13002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 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0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1: 完成统战工作会议支出需要			
	目标2: 完成统战干部业务培训支出需要			
	目标3: 完成印刷统战工作所需物品支出和部分办公支出需要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统战工作会议	≥6次
			参加会议总人数	≥150人
			统战干部业务培训	≥1次
			培训总人数	≥30人
			印刷统战工作材料	≥6000张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相关会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统战干部业务培训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统战工作会议人均会议成本	≤300元/人.天
			统战干部业务培训人均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印刷费人均成本	≤900元/人.年
		效果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市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关注、参与统战事务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全市对统战工作的重视程度	逐年提升
			全社会对统战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逐年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全市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统战工作满意率	≥90%
			全年统战干部业务培训受训学员满意率	≥90%
			全年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3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90.42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7.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90.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0.4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0.42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9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42 万元，占 96%；项目支出 12 万元，占 4%。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0.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0.4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48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42 万元，占 96%；项目支出 12 万元，占 4%。基本支

出中，人员经费 235.75 万元，占 85%；公用经费 42.68 万元，占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9.27 万元，占 79%，主要用于统战事务行政运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94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73 万元，占 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48 万元，占 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8.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2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0.4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1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

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1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1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